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WINNERS
金诺律师事务所

北京 · 天津 · 滨海新区

Tel: 86-22-23133590 Fax: 86-22-23133597

<http://www.winlawfirm.com>

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 12 号万通中心 23 楼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5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	6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形	7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7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首次授予日	8
(三) 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9
(四)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	9
四、结论意见	10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现行有效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赛诺医疗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赛诺医疗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赛诺医疗书面确认和承诺，赛诺医疗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赛诺医疗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合理判断。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赛诺医疗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赛诺医疗本次激励计划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告。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赛诺医疗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赛诺医疗/公司	指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	指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调整	指	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
授予/本次授予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证函〔2022〕4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2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5、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形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895万股调整为1,875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4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6万股调整到1,50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9万股调整到37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2、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

2、根据公司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以2022年5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

4、根据公司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4日为交易日，为自公司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日合法、有效。

（三）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4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首次授予数量 1,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45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确定的本次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

5、公司已按《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李海波

承办律师：_____

范大鹏

承办律师：_____

成玉洁

2022年5月24日

